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0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4,471,593 股减至 383,417,593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84,471,593 元减少至 383,417,593 元。

二、债权人需要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债权申报登记及材料送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 45 天内 (9:30-11:30;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 张倩倩
 - 4、联系电话: 0512-66672245
 - 5、电子邮箱: dongm@chinasufa.com
 - 6、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